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60 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宝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7,381,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9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2,431,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99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949,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94%。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　璐　　方　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14 点 00 分在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60 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381,07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98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2,431,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99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949,2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9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117,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64%。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1,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1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有影响的议案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　璐**
负责人:马茜芝　　**经办律师:方　正**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2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2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 元 /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00 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70.00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3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注 1	合肥 6 家	16,380	16,380
		常州 6 家	15,770	15,770
		南京 3 家	9,050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注 2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　计			73,530	73,530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合肥、常州、南京"变更至"合肥、滁州、上海、淮北、无锡、常州、镇江",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 5,058.9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2,271.01 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 5,123.59 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预留部分将不再属于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将上述 5,123.59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为 4,783.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453.6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33,953.63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 万元。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76.3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99.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1,375.40 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利息及收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 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814.24	282,814.85
负债总额	87,286.38	84,006.91
净资产	196,527.86	198,80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86	6,603.8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